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人调整为 2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5.00 万份调整为 252.00 万份。同意上述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5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